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14:30 视频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视频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540,759,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3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2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759,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0,759,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759,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7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40,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40,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谢文武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现就公司将开展远期结售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

三、远期结售汇规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8500 万美元。依据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利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远期结售汇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交易规模。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同时,公司已制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法律风险: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核查意见;
4、远期结售汇交易概述;
5、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应急预案;
6、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8、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333,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6,332,6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63,660.67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88,069,033.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00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瑞泰新材: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 万元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实缴出资的形式投入实施以下项目:1、拟向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提供 118,000 万元借款,其中 65,000 万元用于建设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53,000 万元用于建设自贡国泰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实施主体为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2、拟以实缴出资的方式投入 25,000 万元用于建设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实施主体为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拟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共同出资设立的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超威新能")。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自贡华荣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及公司近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公司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本次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303306129100057112	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为 0 元主要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以下简称 "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康昊昱、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形式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市场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市场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新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晓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朱晓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市场总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朱晓新先生:1978 年 02 月生,本科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晓新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1%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1,833.33 万股股份。朱晓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国泰大厦会议室召开,与会职工代表 17 名。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朱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选举之日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朱慧先生:1972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苏菊花味精集团。2005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慧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1%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1,833.33 万股股份。朱慧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市场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晓新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聘任公司市场总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为适应公司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拟聘任朱晓新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经过对朱晓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晓新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8500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8500 万美元。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8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823,85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四)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五)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15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 422.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86 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31.11 万股,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15.54 万份,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90 人,行权价格 95.86 元/股。
(七)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 7 人,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
(八)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102.6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39 人,行权价格 144.62 元/股。
(十一)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
首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 9 日	95.86 元/股	415.54 万份	90 人	113.2875 万份
预留授予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4.62 元/股	102.60 万份	39 人	剩余 0.687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作废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届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行权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行权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行权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2000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792,852.98 元,2021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16,092,624.55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44.22%。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0 名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84.5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其中 8 人合计 61.50 万份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手续); 1 人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标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其余 7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后续将根据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按照行权安排办理行权事宜。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不达标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二)行权数量:823,850 份
(三)行权人数:78 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95.47 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预计分 2 批次行权,具体行权情况以公司申报数据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行权结果的披露义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本期股票期权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行权条件成就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行权的全部股票。因此,本次行权所得股票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文俊	副总经理	87,500	25%	0.05%
彭赛	副总经理	87,500	25%	0.05%
华毅	副总经理	87,500	25%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75 人)		561,350	25%	0.34%
合计		823,850	25%	0.50%

注: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的 11 名激励对象,以及 1 名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获授股票期权信息。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0 名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84.5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其中 8 人合计 61.50 万份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手续)。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79 名。
2、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95.86 元/股调整为 95.4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 7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况,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23,850 份,行权价格为 95.47 元/股。

八、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等于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剔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823,850 股,行权价格为 95.47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2000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8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74)。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涉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故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 2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64,464,686 股变更为 164,384,68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4,464,686 元变更为 164,384,686 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464,68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464,6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4,464,686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84,68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384,6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4,384,686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4,818,034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97%。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TB Home 累计质押股票 96,346,05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83.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
●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5,516,27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1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233,829,895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9.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114,818,034 股
持股比例	1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6,346,05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3,55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9	0.43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80,698,238	34.15	137,483,845	137,483,845	48.98	16.73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97,106,050	96,346,050	83.91	11.72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34,589,895	233,829,895	59.12	28.45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029,250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6.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49,500.00 万元;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3,203,300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00,300 万元。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5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总股本的 1.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伟创电气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623,9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3,376,012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626,012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4,500,000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股票数量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创电气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50,000 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25%	2,250,000	0
	合计	2,250,000	1.25%	2,2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250,000	24
合计		2,2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